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6-04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创牌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召集和主持，应到持有人 515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5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五名委员组成。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海山、谭丽霞、宫伟、宋尚义、明国珍为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梁海山担任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权限：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 (4)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5)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 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 (7) 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 (8)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9) 确定资产管理机构；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